



新聞資料 (102.05.08)

國道警察疑似收賄放行違規運輸業者一案,雄檢檢察官指揮檢察官、調查官及憲兵,同步搜索 28 處所,並傳喚 29 人釐清案情,涉案被告 3 人聲請法院羈押禁見

本署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陳建州偵辦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岡山分隊、田寮分隊不肖警員收賄放行違規特定運輸業者,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上午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南部機動工作站調查官及高雄、屏東憲兵隊等單位,同步執行包含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岡山分隊、田寮分隊等 28 處搜索,並傳喚相關 29 人偵查釐清案情,其中涉案員警王 00 及葉 00,及行賄業者陳 00 於今日凌晨 2 時許訊後逮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本署據報獲悉不肖國道警察疑似收賄放行違規特定運輸業者,指派檢察官陳建州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成立專案小組嚴密蒐證並實施通訊監察 1 年多,發現陳 00 等業者所屬 00 車隊,行經上揭岡山分隊、田寮分隊轄區時,如發生「裝載貨物超重」、「無照駕駛」等違規情形遭攔查時,司機隨即通報業者,業者旋聯繫上揭國道岡山分隊或田寮分隊擔任白手套之警員王 00 等人,由白手套警員聯繫查緝員警,攀套關係要求勿開罰單,以扣留司機駕照、行照,日後面交業者方式放行違規車輛,業者事後則以招待飲宴或致贈香菸、洋酒、茶葉等物回饋違法放行警員、白手套警員,甚至招待渠等至有女陪侍場所飲宴。另發現有不肖警員開立與實際超載重量不符之超載罰單,讓業者減輕高額罰鍰。

王啟明主任檢察官、王柏敦檢察官、陳建州檢察官、陳怡利檢察官及協辦檢察官共計 10 人協同辦案,漏夜偵訊相關人員直到 102 年 5 月 8 日凌晨 2 時許,訊後認被告王 00 (岡山分隊)、葉 00(田寮分隊)及陳 00(業者)等 3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重大,且有串證、滅證之虞,於 102 年 5 月 8 日上 2 時許逮捕後,於凌晨 4 時許檢卷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尚未通知羈押審查庭時間。另被告 15 人分別以新台幣 5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其餘被告則飭回。